

肇庆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立项管理实施细则

(肇学院〔2021〕53号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公开招投标的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合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肇庆学院工程招标实施办法(试行)》中需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信息产业(电子、通信工程)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附属设施、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基建项目。

第二章 审批依据

第三条 校内各基建项目立项的审批依据均应以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及学科为指导,以学校的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为审批依据。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使用单位向基建管理部门提交拟建项目的申请报告。如拟建项目为学校规划内基建项目或公共配套项目,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向主管校领导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一)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需求、建设规模、拟建地点,资金来源及资金筹措的建议,并附拟建地点的平面位置示意图。

(二)项目申请报告由提出申请的使用单位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使用单位将经其主管校领导审核确认的项目申请报告提交基建管理部门。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修建性详细规划》,对拟建项目的选址、建设规模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可行提出初审意见后,报主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

第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分管基建校领导的审批意见确定项目是否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按照校园规划及校长办公会议的意见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概念性方案,并根据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概念性方案应包括说明书、相关附图及投资估算。

编制项目概念性方案的有关费用在基建项目前期方案咨询费中支出。

第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将项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构成等提交学校财务处审批。

第九条 完成以上工作后,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立项申报材料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的资料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概念性方案;
3. 项目投资估算表;

4.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其中，项目建设情况说明需包含建设原因、项目概况、项目进展、建设工期等。

第十条 基建项目的立项应进行集体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校长办公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以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的形式确定项目立项，当预算达 500 万元及以上时，需提交学校党委会决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在项目立项审批时，必须参考《学校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对凡涉及到与现有校园规划不符的项目申请时，应慎重决策。

第十二条 凡本校基建项目必须先取得学校立项批准方可开展项目报建等各项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建设。

第十三条 在取得学校立项批准后，基建管理部门马上开展项目的立项前期工作，按照基建项目程序科学制定项目全过程实施计划。

第十四条 如涉及基建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等有重大调整时，需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